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47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（2306-411500-04-01-692511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7.5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备注:

1.项目(法人)单位: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

项目(法人)单位联系人: 陈强

项目(法人)单位联系电话: 13603761577

2.评估对象编制单位名称: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评估对象编制单位联系人: 蔡炜

评估对象编制单位联系电话: 18040500343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: 申红睿

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电话: 13783693429

中咨公司交通公路部联系人: 索明亮 13436710313